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07年度訴字第801號

原告 林聖章即幸福診所

被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表人 石崇良（署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忠義

洪瑞燦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代表人由李伯璋變更為石崇良，茲據被告現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283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三、本院前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裁定「本件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30號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因該刑事訴訟案件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76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，而於114年1月15日確定在案，有該院114年2月3日函復及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吳坤芳

法官 羅月君

- 01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2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- 0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04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- 0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- 0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- 07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2 書記官 陳又慈